

2012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全國分區樂趣化少年籃球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為加強品德教育，提倡籃球運動風氣，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廣植籃球運動人口，並體驗身障者永不放棄之精神。

貳、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台北市教育局、台中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花蓮縣教育局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肆、協辦單位：台北市南港國小、台北市松山國小、台中市大雅國小、台中市文雅國小

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高雄市太平國小、高雄市華山國小

花蓮縣籃球協會、花蓮市中正國小、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小學

伍、比賽地點：北區-台北市南港國小、台北市松山國小

中區-台中市大雅國小、台中市文雅國小

南區-高雄市太平國小、高雄市華山國小

東區-花蓮市中正國小

陸、比賽日期：北區-10月22日至10月25日 中區-10月13日至10月18日

南區-10月02日至10月07日 東區-10月27日至11月01日

柒、參加對象：北區 - 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

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 -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 -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 花蓮縣、台東縣 (原鄉賽區)

捌、組別：(一) 男生甲組 (二) 男生乙組 (三) 女生甲組

(四) 女生乙組 (五) 輪椅籃球組 (中區、南區：參附件一)

玖、參加資格：

(一) 球員資格：限民國 89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且在該校設籍就讀滿一年以上 (以 102 年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比賽日期為基準：101 年 4 月 20 日前) 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二) 凡報名參加 2012 第 44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之學校，必須報名甲組。

(三)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

拾、競賽辦法：(一)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

(二) 比賽規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附件二)

拾壹、報名辦法：(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 地點：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318 之 1 號

(三) 人數：每隊職員 4 人、球員 14 人(含隊長)。

(四) 手續：1. 詳實填寫報名表(附件三)，黏貼附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

2. 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

3. 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至本會帳戶。

銀行：臺北市北投區農會信用部

戶名：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帳號：28-01-20-00225210

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以掛號信逕寄本會：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318 之 1 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表電子檔(須附照片)請寄 mba@miniba.org.tw 信箱。

拾貳、抽籤：(一) 日期：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03：00

(二) 地點：台北市南港國小

拾參、領隊會議：北區-10 月 21 日(日) 中區 10 月 14 日(日)

南區-10 月 01 日(一) 東區-10 月 26 日(五)

(二) 地點：各區比賽場地。

拾肆、獎勵：各組前 4 名頒發獎盃乙座。5 到 8 名不進行比賽並列第 5 名，頒發獎狀乙紙。

甲組比賽成績將列入 2013 中華民國第 45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種子球隊績分。

拾伍、申訴：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並於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欄內簽名，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各隊不得再提異議。

拾陸、經費：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平安意外保險。

拾柒、本計畫經報奉行政院體委會 101 年 8 月 23 日體委全字第 1010033691 號函辦理，修訂時亦同。

拾捌、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網站公布為準。若有疑義，請電大會行政組 02-28967891 洽詢。

(附件一)

中、南區輪椅籃球組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中區- 10月13日至10月14日

南區- 10月06日至10月07日

二、比賽地點：中區- 台中市大雅國小、台中市文雅國小

南區- 高雄市太平國小、高雄市華山國小

三、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五足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經本會認證之體位分級師分級)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報名時球員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須於抽籤會議前決定球員歸屬，並以球員第一場出賽為準。

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9月14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318之1號

(三)人數：每隊職員4人、球員14人(含隊長)。

(四)手續：1. 詳實填寫報名表。

2. 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

3. 輪椅籃球組免收報名費。

4. 以掛號信逕寄本會：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318之1號。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抽籤：(一)日期：101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03:00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國小

六、競賽規則：

(一)採用國際輪椅籃球總會(IWBF)最新輪椅籃球規則。

(二)請各隊自備輪椅。

(三)報名人數：每隊限球員最多十二名，領隊一名，教練一名，管理兼輪椅修護一名，合計共十五名，但不得少於五名。

(四)比賽辦法：依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

(五)體位分級：無體位分級點數限制。

(六)本比賽球籃高度採用2.60公尺。

(七)獎勵：各組六隊(含六隊)以下錄取前三名，七隊以上錄取前四名頒予獎盃乙座。

七、其餘依照2012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全國分區樂趣化少年籃球賽實施計畫辦理。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九、本競賽規程呈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件二)

國小組比賽規則附則

- 一、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6 分鐘。每一決勝期 3 分鐘。
- 二、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
-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 四、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教練只能在暫停時請求替補。球員受傷、5 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 五、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決勝期不受限制。
- 六、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
- 七、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 八、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 九、計分方法：
 - (一)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含沒收比賽) 得 0 分。
 - (二)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 (三) 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之商率判定名次，如商率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 十一、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
- 十二、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十三、2010 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 14 秒規則，為配合學童能力，該規定以 20 秒為標準。
- 十四、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2012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全國分區樂趣化少年籃球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_____ 參加組別： _____ 區 生 組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手 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傳 真： _____



(職員部份)

職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球員部份)

姓 名	號碼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就讀本校日期	身高(CM)	體重(KG)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2012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全國分區樂趣化少年籃球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_____ 區 生 組
 領隊：_____ 教練：_____
 助理教練：_____ 管理：_____

<u> 4 </u> 號	<u> 5 </u> 號	<u> 6 </u> 號	<u> 7 </u> 號	<u> 8 </u> 號	<u> 9 </u> 號	<u> 10 </u> 號
<u> 11 </u> 號	<u> 12 </u> 號	<u> 13 </u> 號	<u> 14 </u> 號	<u> 15 </u> 號	<u> 16 </u> 號	<u> 17 </u> 號

校長：_____ 註冊組：_____ 教練：_____

- 註：一、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註冊組及教練核章。
- 二、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 三、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14 位球員。
- 四、本表一份，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球員憑證參加比賽。
- 五、將報名表 (含照片) 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ba@miniba.org.tw 信箱。
- 六、請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h3 style="margin: 0;">收據黏貼處</h3> <p style="margin: 0; color: red;"> 台北市北投區農會信用部 (行庫代號:6230012 帳號：28-01-20-00225210) </p>	轉帳人姓名	
	轉帳人聯絡電話	
	轉帳日期	101 年 月 日
	轉帳人身份證字號	

球員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表 (請浮貼並填寫球員號碼，兩頁均須核章)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4</u> 號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5</u> 號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6</u> 號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7</u> 號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8</u> 號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9</u> 號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10</u> 號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11</u> 號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12</u> 號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13</u> 號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p>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14</u> 號</p>	<p>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15</u> 號</p>
<p>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16</u> 號</p>	<p>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球員號碼 <u>17</u> 號</p>

校長：

註冊組：

教練：